

证券代码：871681

证券简称：盟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M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方式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企业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借款用途：满足公司或子公司厂房建设、生产设备、新项目前期投入、补充流动资金需要

出借方：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该企业为非关联方

借款总额：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）

借款时间：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

年化利率：6%

归还方式：1. 以现金归还借款及约定利息；

2. 将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债权（包括借款及约定利息）转为股权，即公司以向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发行与债权金额相等的股份偿还。

如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第 2 种方式归还借款，则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：

（1）双方对转股价格达成一致；

（2）符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管理办法；

（3）通过公司按照本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的决议程序；

（4）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备案函；

（5）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：“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或股权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”此前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2017 年 9 月 11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。此次向非关联方企业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借款，借款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）。因此公司合计向非关联方借款金额已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董事会的审议权限，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75,962,166.08 元，总资产的 30%为人民币 22,788,649.82 元）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向非关联方企业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借款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）。根据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董事 MING ZHANG、梅力、李绿山及王占良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现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